

嵩县大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大坪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一、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一) 规划范围	1
(二) 规划期限	1
二、 发展定位与目标	1
(一) 规划愿景	1
(二) 发展定位	1
(三) 发展目标	2
(四) 职能分工	3
三、 底线约束.....	3
(一)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3
(二) 生态保护红线	3
(三) 城镇开发边界	3
(四) 历史文化保护线	4
(五)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4
(六) 村庄建设边界	4
四、 规划分区.....	4
(一) 生态保护区	4
(二) 生态控制区	4
(三) 农田保护区	5
(四) 城镇发展区	5
(五) 乡村发展区	6
五、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6

六、 产业规划	7
(一) 产业发展策略.....	7
(二) 产业空间布局.....	8
七、 村庄布局	9
(一) 村庄分类布局.....	9
(二) 生活圈构建.....	10
(三) 生活圈建设指引.....	11
八、 支撑保障体系	12
(一) 道路交规划.....	12
(二) 公用设施规划.....	13
(三)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4
(四) 综合防灾减灾.....	14
九、 乡政府驻地规划	15
(一) 空间结构.....	15
(二) 用地布局.....	15
十、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6
(一) 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标准.....	16
(二) 建设用地兼容.....	21
十一、 规划实施保障	22
(一) 制定实施计划.....	22
(二) 加强公众参与.....	22
(三) 提出制度保障.....	23
图纸目录	24

《嵩县大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25年12月30日获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号:洛政文〔2025〕132号)。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规划》成果进行批后公告,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 规划范围

乡域范围:为大坪乡行政管辖范围,包括18个行政村,总面积116.81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范围:涉及大坪村(福安社区)、东源头村及西源头村三个行政村,总面积为68.57公顷。

(二)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待至2025年,远期待至2035年。

二、 发展定位与目标

(一) 规划愿景

中原花乡、农旅小镇。

(二) 发展定位

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观光体验休闲旅游地。

(三) 发展目标

立足嵩县农产品主产区，实施“耕地保护、农旅融合、生态协同”三大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发展以花经济为特色的现代高效农业。推动农业与观光体验深度融合，打造中原花乡品牌，建设农旅融合、景美民富的现代化农旅小镇。

规划至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三线管控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全面夯实，生态安全与粮食安全格局不断巩固。熊耳山自然保护地、青沟水库水源保护地生态功能稳步增强，陆浑湖南部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有序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连翘、辣椒、烟叶、菊花、玫瑰、牛羊养殖等特色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万亩连翘基地基本建成，乡村旅游新业态加快培育，农文旅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构建。供排水一体化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规划至 2035 年，露宝寨、青沟湖等旅游项目初具规模，特色农产品加工与现代农产品贸易产业链不断延伸，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存量建设用地有序盘活，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完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与空间品质全面提升，绿色生态、乡村和美、集约高效、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建成。

展望至 2050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成熟，生态产品价值充分实现。特色农业与农产品加工实现智能化、品牌化

发展，农贸服务体系高度完善。乡政府驻地具备完善基础设施与高品质公共服务，居民生活富足安宁，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全域旅游魅力彰显，全面建成绿色、宜居、和美、富足的现代化新大坪。

(四) 职能分工

农贸旅游型乡镇：以特色农业、观光体验、农贸服务为主的特色农贸型乡镇，大力发展高效农业、中药材种植、乡村旅游等。

三、 底线约束

(一)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大坪乡下达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3758.75公顷（5.64万亩），下达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3594.64公顷（5.39万亩）。大坪乡实际落实耕地面积4343.69公顷（6.52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大坪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610.33公顷（5.42万亩）。

(二)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大坪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80.90公顷。

(三)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大坪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42.55公顷。

(四) 历史文化保护线

根据《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传导，大坪乡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0.79 公顷，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庆安禅寺。

(五)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根据《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传导，大坪乡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1002.31 公顷。

(六)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720.58 公顷，其中已上图落位的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684.55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36.03 公顷，机动指标占比 5%，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四、 规划分区

(一)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内所有区域，主要分布于乡域西部区域。生态保护区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允许布局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生态观测、防护设施等功能。严控一切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和修复无关的活动。

(二)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于乡域西部区域。生态控制区强化

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陆域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三)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于乡域东部区域。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四)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根据主导功能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 5 类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定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引导布局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引导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

域，引导布局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引导布局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服务于未来无法预见的重大公益设施、民生工程、应急保障及产业项目等需求。

(五)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3类二级规划分区。

村庄建设区内允许农村村民住宅、农村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基础设施以及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项目的建设。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商业商务酒店、住宅小区的开发。

一般农业区以满足农业生产发展为原则，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允许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准入，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不得破坏、污染和撂荒乡域土地。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开展人工造林等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允许科学、适度、可持续的林业生产和经营活动。

五、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构建“一心两轴两组团”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以乡政府驻地为依托的综合发展核心。

“两轴”：依托县道 X048 形成南北向镇村发展主轴，依托省道 S243、县道 X058 形成东西向镇村发展次轴。

“两组团”：熊耳山万亩连翘组团、特色农业种养组团。

六、 产业规划

(一) 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一是主要持续扩大连翘、烟叶、辣椒、牛羊等特色产业种养规模。以范庄岭村、官停村、楼上村为核心，与闫庄镇冉扒等村联合共建“熊耳山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叫响“熊耳翘楚”品牌；依托西源头村玫瑰产业园、宋岭村菊花产业园及乡域内多点连片的菊花、玫瑰、油菜等花海资源，协同打造“中原花乡”核心区。二是全面推广“三变改革”。构建“政府引导、企业或合作社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农民入股参与”的合作模式，坚持“4321”收益分配机制，推动集体和群众双增收。

第二产业：一是重点发展以连翘、辣椒、玫瑰、菊花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加工。推进连翘为核心的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提取物生产，开发中药饮片、药茶、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同步发展花卉精油提取和食品加工（包括花茶、花饼、花酱、花酒等），加强薯类、食用菌等特色农副产品的现代化加工，构建高效农产品加工体系，全面提升产业附加值。二是推进金矿的绿色开采。重点保障

油篓沟金矿、杨家庄金矿按期建成达产，严格管控本地加工规模与范围，培育配套环保服务产业，积极探索与外部园区协作的“飞地经济”模式，实现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安全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三产业：一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以伏牛一号旅游公路为纽带，整合沿线自然与人文资源，持续做强“中原花乡”品牌，推动“农业+旅游+文化”深度融合，将蹬蹬峡、青沟水库、露宝寨红叶、庆安禅寺、商山庙等景点与连翘、辣椒、菊花、玫瑰等特色产业串联发展，打造集花海观光、药谷研学、生态康养于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和特色旅游村，举办赏花花节、花宴美食节、摄影大赛等节庆活动，全面提升全域旅游服务能力。二是积极培育现代化农产品贸易。加快构建以现代化交易中心为核心、冷链物流为支撑、村级服务站为节点的流通体系，提升乡政府驻地商贸流通活跃度与综合服务能级，近期重点推进连翘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同步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完善农贸服务体系，推动特色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发展。

(二)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现有特色产业资源，因地制宜打造“熊耳山万亩连翘组团”和“特色农业种养组团”两大产业组团。

熊耳山万亩连翘组团：包括大坪村（福安社区）、西源头村、三圪垯村、后场村、范庄岭村、官停村、楼上村7个村，因地制宜重点发展万亩连翘、玫瑰丰收、养牛产业、烟

薯轮作四大产业，持续做强连翘产业基地，配套冷链物流设施，完善烟薯轮作产业基地配套。

特色农业种养组团：包括东源头村、宋岭村、李沟村、马河村、卞家岭村、竹园村、常凹村、流涧峪村、闫屯村、白圪垯村、枣园村 11 个村，重点发展辣椒、菊花、蚕桑、黄牛等特色种养，建设嵩北循环种养殖产业园。

七、 村庄布局

(一) 村庄分类布局

传导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将乡域内的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三类。

(1) 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及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包括大坪村（福安社区）、东源头村、西源头村 3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按照增减挂钩、减量提质原则，在集中建设区就地实现城镇化安置，实现村庄社区化和农民市民化，城乡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标准，提升空间品质和服务管理水平。

(2) 集聚提升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指具有产业基础、发展潜力或规模较大的村庄。包括宋岭村、竹园村、三圪垯村、范庄岭村、枣园村 5 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结合村庄实际、尊重村民意愿，鼓励村民为主推进村庄原址环境提升，渐进实现村庄有机更新，推进村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居住生活品质。

（3）整治改善类

整治改善类村庄为除以上类型外的村庄，该类村庄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包括楼上村、官停村、闫屯村、后场村、流涧峪村、卞家岭村、常凹村、马河村、李沟村、白圪垯村 10 个。

整治改善类结合村庄实际、尊重村民意愿，鼓励村民为主推进村庄原址环境提升，渐进实现村庄有机更新。

（二）生活圈构建

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按需配置、服务生产”的原则，构建“乡级-乡村单元级-村级”三级生活圈体系。

（1）乡级生活圈

依托乡政府驻地，将设施相对完善区域且距离较近的村庄纳入乡级生活圈，引导乡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乡政府驻地涉及大坪村（福安社区）、西源头村、东源头村。乡级生活圈应充分发挥其优势，强化乡级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其经济发展的活力，完善服务功能配置，辐射全乡。

（2）乡村单元级生活圈

结合村庄分类体系，以宋岭村、竹园村、三圪垯村、范

庄岭村为核心，辐射周边 2-4 公里的范围，形成 4 个乡村单元级生活圈，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用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注重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及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土地节约集约。

(3) 村级生活圈

依托其余行政村建设村级生活圈，作为基础生活圈，以单个行政村为单元，完善村级基础服务设施配置，服务村域范围的各自然村。规划构建 11 个村级生活圈，包括：李沟村、马河村、常凹村、枣园村、卞家岭村、白圪垯村、流涧峪村、后场村、闫屯村、楼上村、官停村。

表 7-1 生活圈构建分析表

生活圈级别	生活圈核心	辐射范围
乡级生活圈	大坪乡乡政府驻地	全乡
乡村单元级生活圈	宋岭村	李沟村、马河村、常凹村
	竹园村	枣园村、卞家岭村、白圪垯村、流涧峪村
	三圪垯村	后场村、闫屯村
	范庄岭村	楼上村、官停村

(三) 生活圈建设指引

乡级生活圈在提供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的基础上，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村庄的辐射，统筹乡域服务人口需求配置乡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乡域综合服务中心。

乡村单元级生活圈推动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集中配置，完

善乡村单元级服务设施配置，辐射周边一般村公共服务需要。

村级生活圈以单个行政村为单元，进一步补齐各类基础服务设施短板，保障村民最基本的、日常所需的公共服务。

表 7-2 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类型	乡级生活圈	乡村单元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
行政管理	乡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	---	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广场	---	文化书屋、文化大院
教育设施	初中	小学、幼儿园	---
体育设施	多功能运动场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设施	乡卫生院	---	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村级养老服务站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幼服务中心
殡葬设施	公益性公墓	---	---
商业设施	菜市场	---	便民商店

八、支撑保障体系

(一) 道路交通规划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十堰至洛阳铁路及崇宜高速公路重大交通廊道，保障洛阳至十堰铁路建设用地需求，加快融入洛阳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

大力完善区域国道、省道建设。加快推进国道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和省道 S243 改扩建工程，提升对外交通出行能力。

对县道 X048、X058，大坪村至马河村乡道、大坪村至卞

家岭村乡道、后场村至竹园村乡道、流涧峪村至竹园村乡道等乡道路进行改扩建，拓宽道路提升通行能力，增强交通基础设施韧性。

加强村庄道路的建设，对村庄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全面打通断头路，实现道路拓宽，特别强化各聚居点与乡道、县道之间的联系，村庄道路采用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二) 公用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新建地表水厂 1 座，水源为青沟水库，主要供给乡政府驻地、大坪村、东源头村、西源头村。其余村庄采用单村和分散供水模式，水源为地下水。

2. 排水工程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收集乡驻地、大坪村、东源头村、西源头村生活污水。其余村庄采用分散处理的形式，如建设三格式化粪池等设施。

3.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内现有 35kV 焦凹变电站，农村配变设施按照“小容量、密布局”原则布置，淘汰老旧及存在安全隐患的配电设施。

4. 通信工程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现有电信支局、邮政所各 1 处，稳步扩大 5G 网络覆盖，对现有 5G 基站设施实行保护，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采用同路由敷设方式。

5. 燃气工程

规划采用多气源保障结构，以田湖镇天伦田湖门站供应的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

6. 供热工程

大坪乡供暖以空调、燃气壁挂炉等方式为主。工业企业生产用气按需采用燃气锅炉供应。规划积极推广并鼓励居民使用天然气、电能、地热、生物质能、太阳能、工业余热及清洁化燃煤等清洁化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升供暖清洁性与安全性。

7. 环卫工程

建成“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的垃圾收集清运与处理体系，规划在乡驻地新建垃圾转运站1座，转运大坪乡内生活垃圾，提升各行政村的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三)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乡级、乡村单元级、村（社区）级”的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级配合理、布局适宜的设施配套模式，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分级分类确定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及规模。

(四) 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严格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明确防洪、地震等各类灾害的设防标准，确定防洪排涝、抗震、消防、人防、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防灾设

施建设标准及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大坪乡的防灾减灾能力。

九、乡政府驻地规划

(一)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四片区”的布局结构。

一心：依托乡政府驻地及其周边公共设施形成的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建设乡级生活圈的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集行政办公、文体休闲、绿地广场、农贸服务等功能于一体。

两轴：沿 X048 县道和 X058 县道形成城镇发展轴，聚合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农产品深加工等业态，引领乡镇发展。

四片区：城镇综合发展片区和三个居住片区。

(二) 用地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科学引导居住用地统筹布局；引导产业用地沿 X048 县道和 X058 县道城镇发展轴集中布局；围绕乡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完善各类公用设施用地布局，保障给燃气、环卫等公用设施的用地空间；完善交通运输用地布局，做好社会停车场及交通廊道的用地保障，完善道路集散网络；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供给。

十、“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一) 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标准

1. 农村宅基地

(1) 一类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专栏 10-1 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层)
≤167	≤12	≤3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二类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2 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 (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村委会办公用地

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3 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村委会办公用地	≥0.8	≤12

(2) 教育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教育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以下要求。

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4 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13	≤0.7	≥30

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10-5 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24 班	≥18	≤0.9	≥35
>24 班	≥17		

初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10-6 初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24 班	≥22	≤0.9	≥35
>24 班	≥20		

(3)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医疗卫生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7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	--

用地类型	床位数 (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乡镇医院用地	<100	≤1.0	≤24	≥25
村卫生室用地	2-4	≤1.0	≤12	—

注：建设医养结合的乡镇卫生院，可适当调整相应指标。

(4) 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以下要求。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8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乡镇常住人口 (万人)	用地规模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大型站	5-10	1400-2500	0.7-1.0	25-40	≤24
中型站	3-5	1000-1600	0.5-0.7	25-40	≤24
小型站	≤3	600-1200	0.3-0.5	25-40	≤12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m²；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m²。

(5)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非营利性乡镇养老院，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9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均用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乡镇养老院用地	35-50	≤0.8	≤24	≤30	≥30

注：新建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乡镇养老院用地指标执行。

3. 乡村产业用地

(1)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11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商业用地	≤1.5	≤12
商务金融用地	≤2.5	
娱乐用地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2) 物流仓储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12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 (公顷)	日流通量 (t/天)	单位用地指标 (m ² /t)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1.0	≤12	≤20
小型	≤4	≤1000	41-50	≥0.8	≤12	≤2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3) 工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工业项目，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

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13 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工业用地	≥0.8	≥40	≤12

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4. 交通场站建设用地

(1) 城乡客运首末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城乡客运首末站，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14 城乡客运首末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设施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城乡客运首末站	≥500	≤0.6	≥150	≤3

(2) 汽车客运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汽车客运站，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15 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		
级别	日发量 (人次)	单位用地面积 (m ² /百人次)
一级车站	≥10000	360
	5000-10000	400
二级车站	2000-5000	500
三级车站	300-2000	
便捷车站	≤300	

注：1.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日始发旅客的数量，简称日发量。
2.二级、三级车站日发量包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3.旅游车站、国际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日发量在 2000 及以上人次

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一级车站执行，日发量在 1000 及以上不足 2000 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二级车站执行。

(3) 公共停车场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专栏 10-16 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机动车数量 (辆)	用地标准 (m ² /标准停车位)	用地面积 (m ²)
小型停车场	≤50	30	≤1500
中型停车场	50-300	30	1500-9000
大型停车场	>300	30	>9000

注：1.标准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基本单位，其他车型折合为小型汽车车位的换算系数为：微型车 0.7，小型车 1.0，中型车 2.0，大型车 2.5，铰接车 3.5。
2.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停车场，可适当提高机动车停车场用地标准，结合地形地貌和游客流量，合理安排用地规模。
3.在村庄内部宜建设小型、中型机动车停车场，乡村文旅项目宜结合停车需求建设中型、大型停车场。

(二) 建设用地兼容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2.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

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

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3. 工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十一、 规划实施保障

(一) 制定实施计划

近期围绕“严守底线、夯实基础、培育产业、改善民生”的核心目标，严守三条控制线，重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连翘特色产业与乡村旅游，完成供排水一体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远期在近期建设基础上，建成青沟湖、露宝寨等旅游项目，延伸农产品加工链条，优化城镇空间布局，通过盘活存量用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最终构建绿色生态、集约高效、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

(二) 加强公众参与

在规划编制、审批及修改等关键环节，充分利用政府官方网站、公告栏、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对规划进行公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利用信息化平台设立便捷的违法举报与建议反馈模块，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对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举报的违规线索，建立台账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良好氛围。

(三) 提出制度保障

将规划确定的核心目标、空间布局及约束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确保规划执行的权威性和连续性。

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及村民代表、乡贤人士，构建集规划审议、协调与咨询功能于一体的民主决策平台。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动态监测，结合网格化巡查与村级信息员监督，对违反规划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并实行规划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最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国土空间治理新格局。

图纸目录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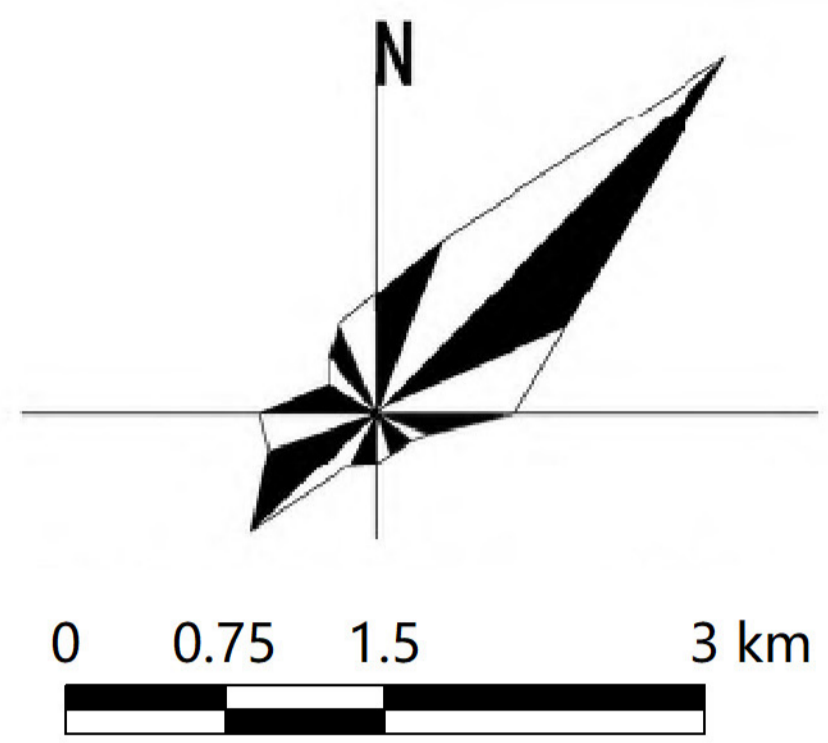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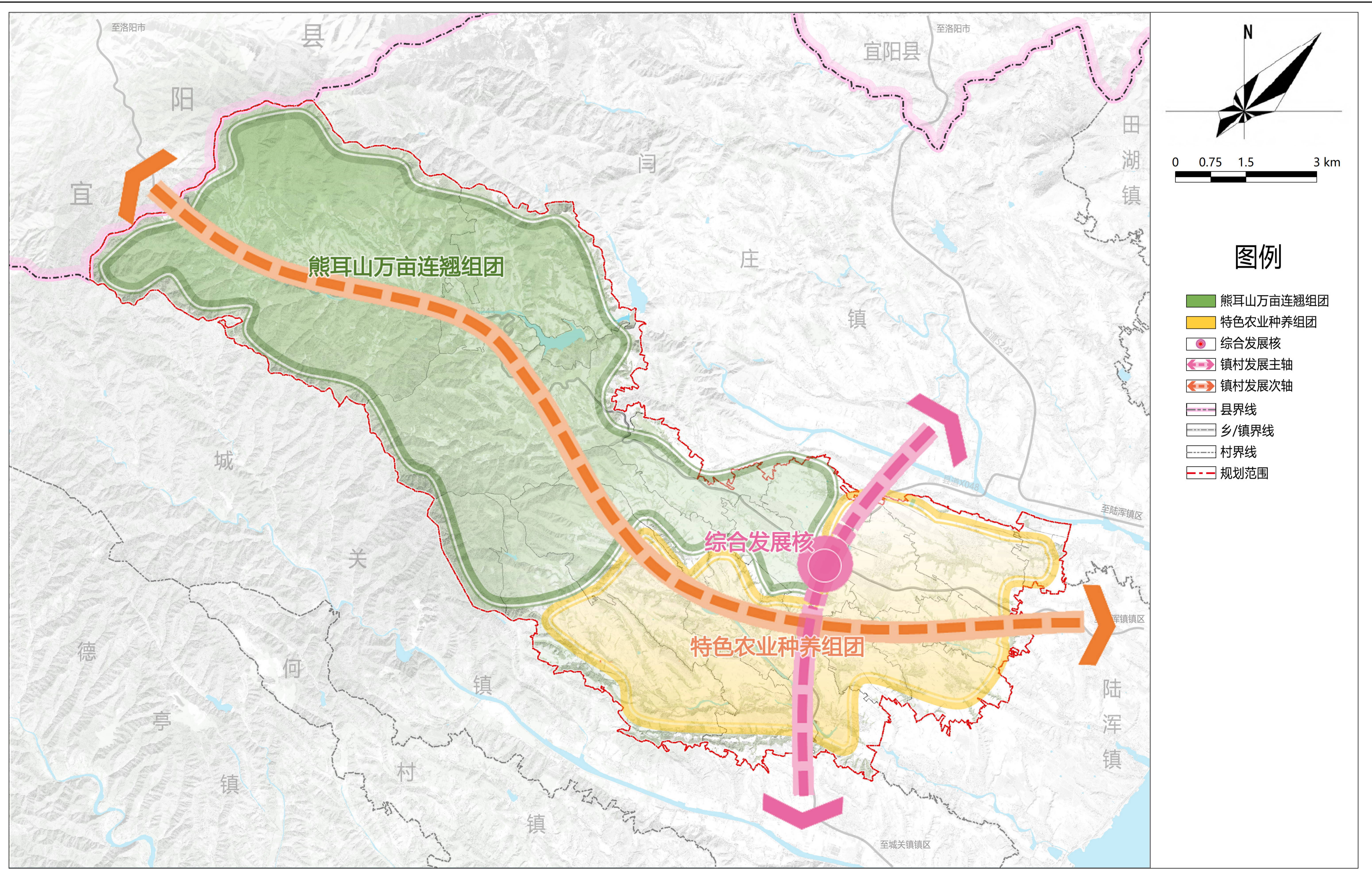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乡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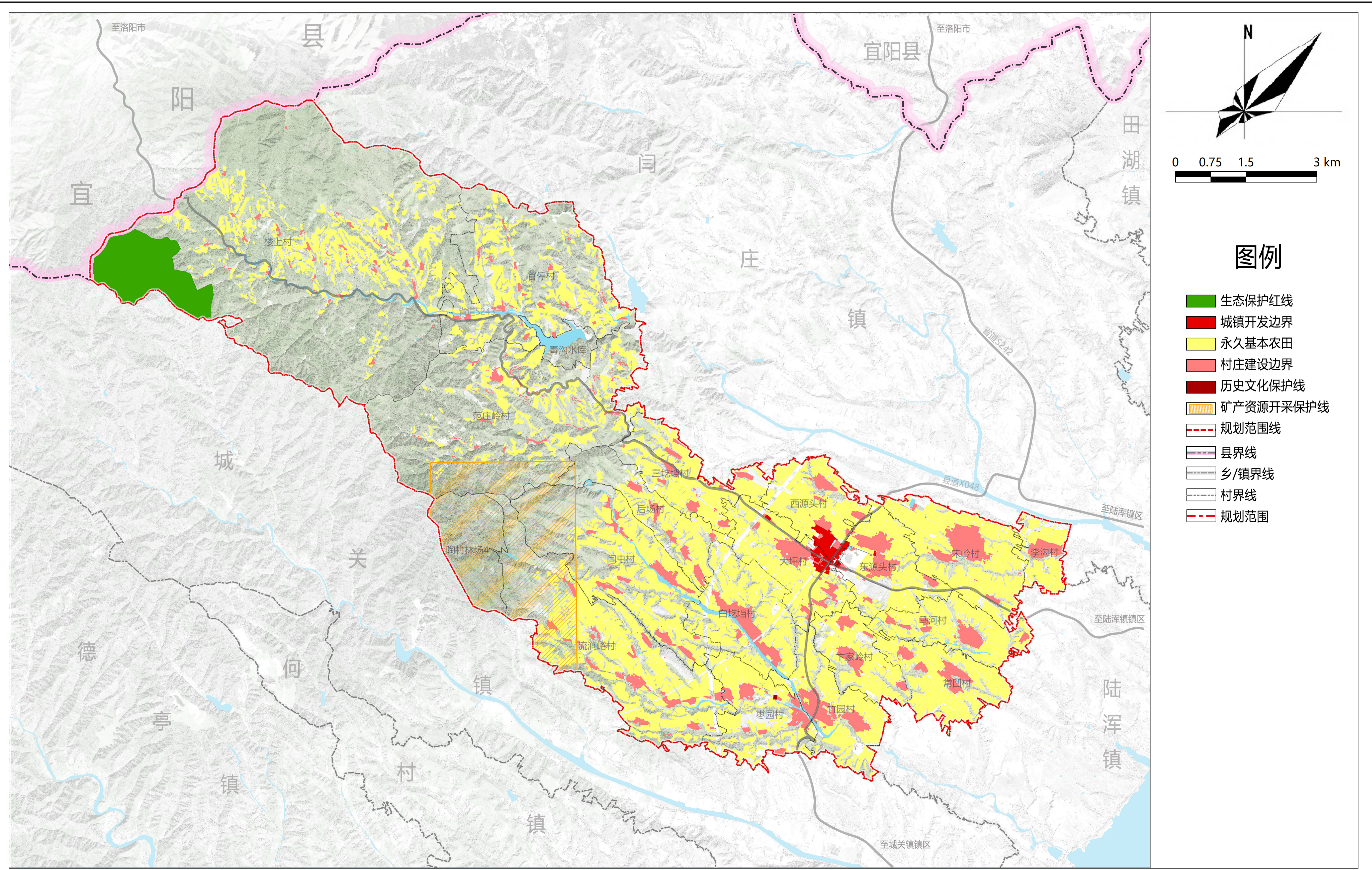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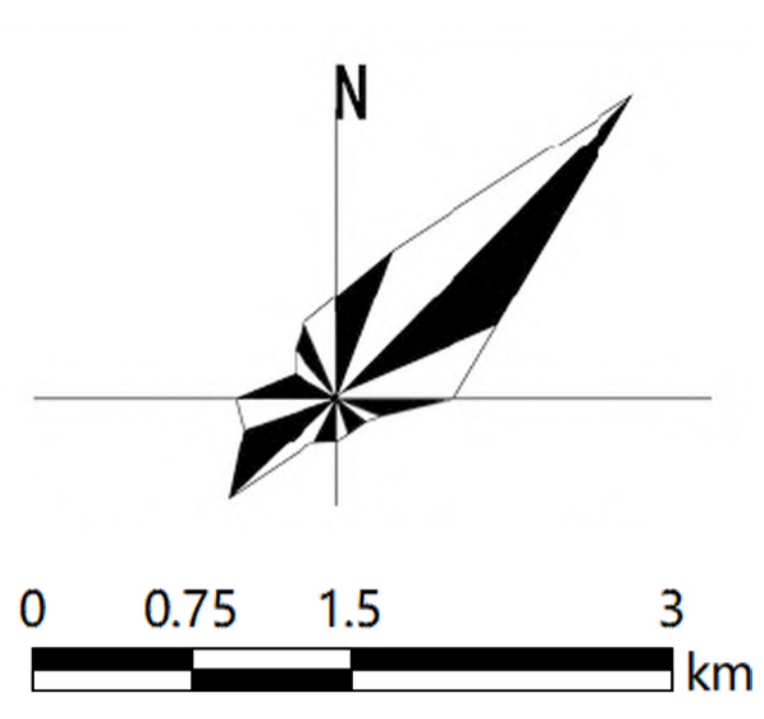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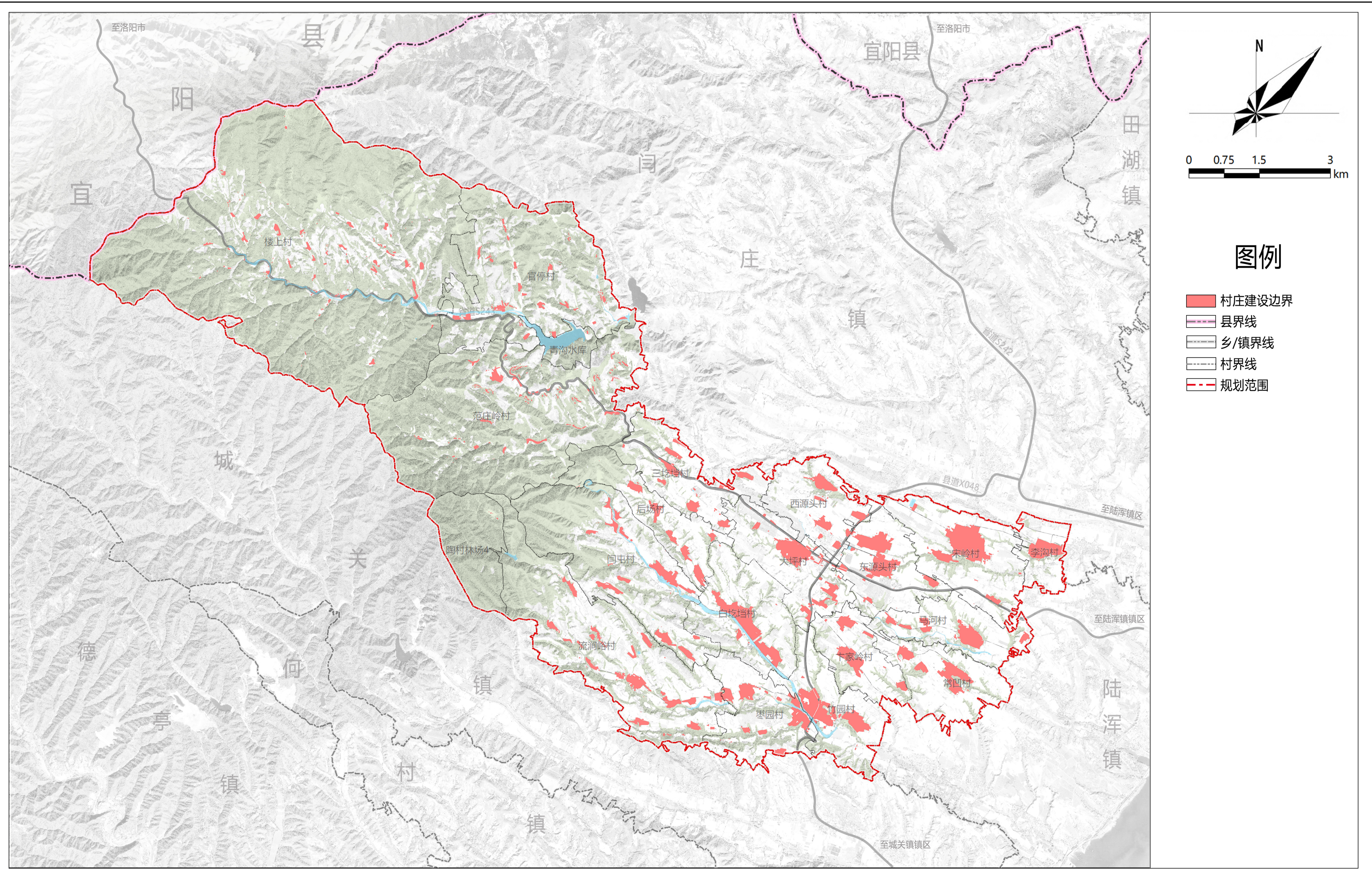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熊耳山万亩连翘组团
- 特色农业种养组团
- 综合发展核
- 镇村发展主轴
- 镇村发展次轴
- 县界线
- 乡/镇界线
- 村界线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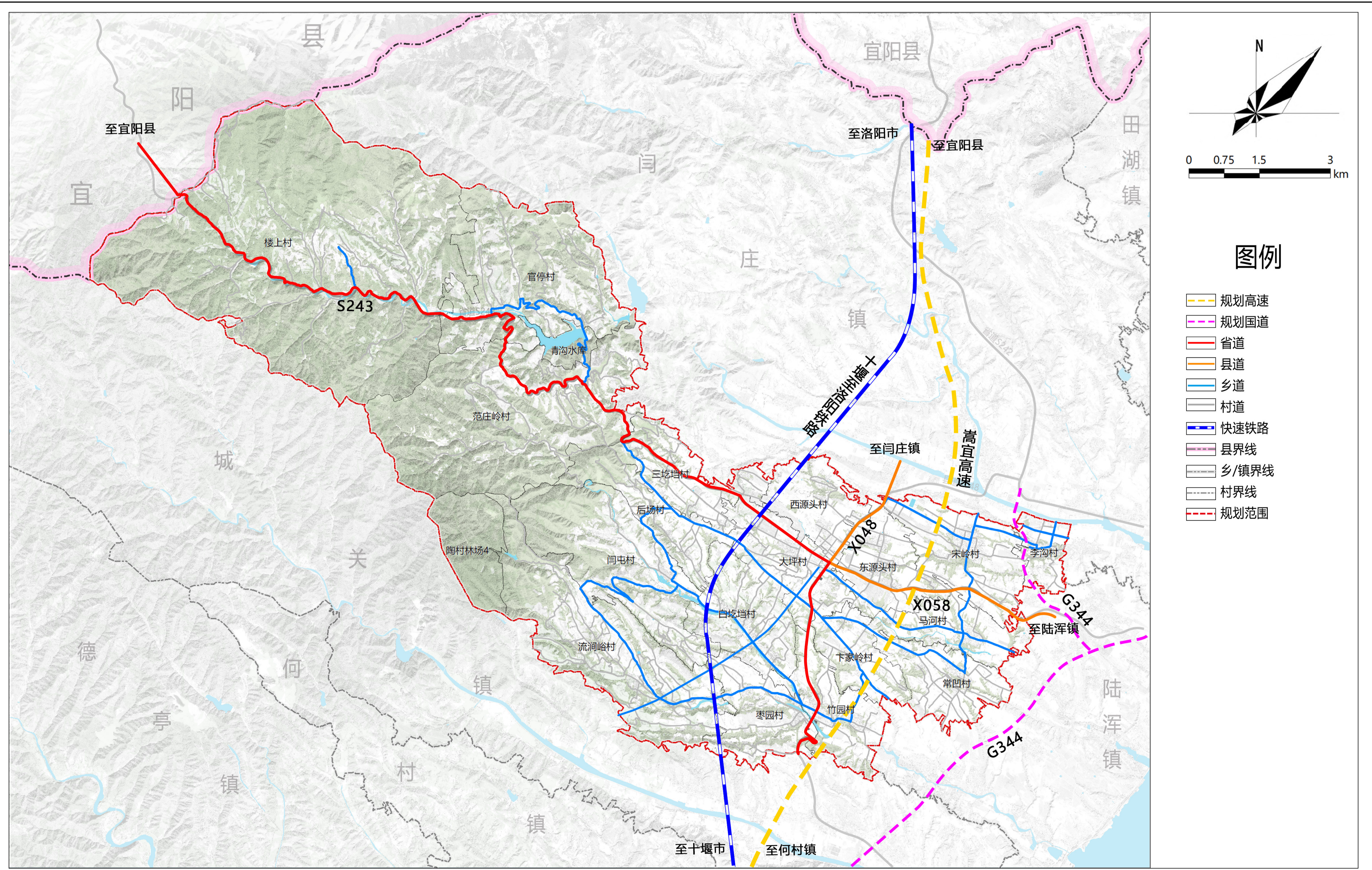


图例

- 村庄建设边界
- 县界线
- 乡/镇界线
- 村界线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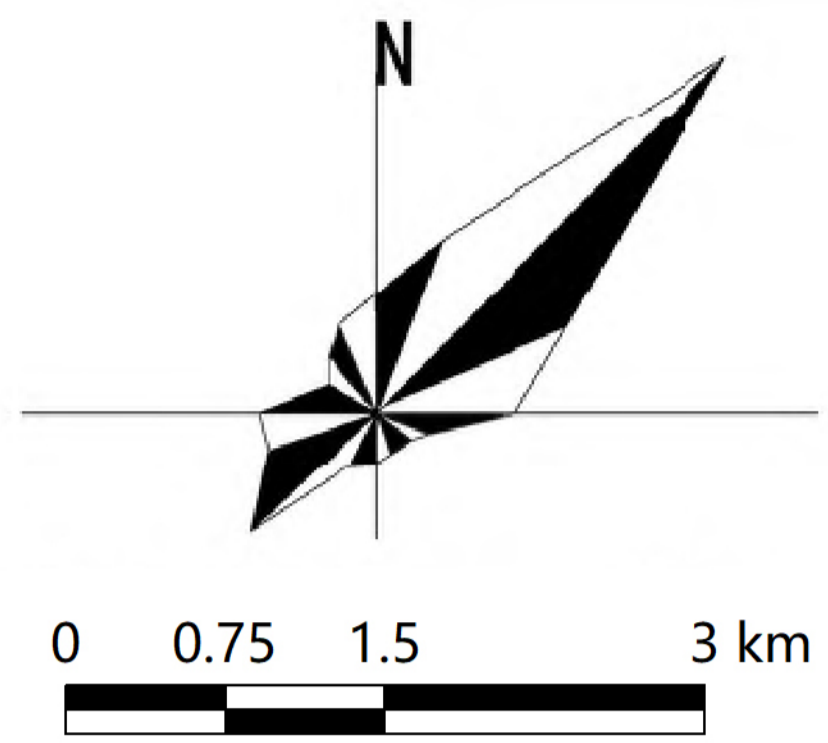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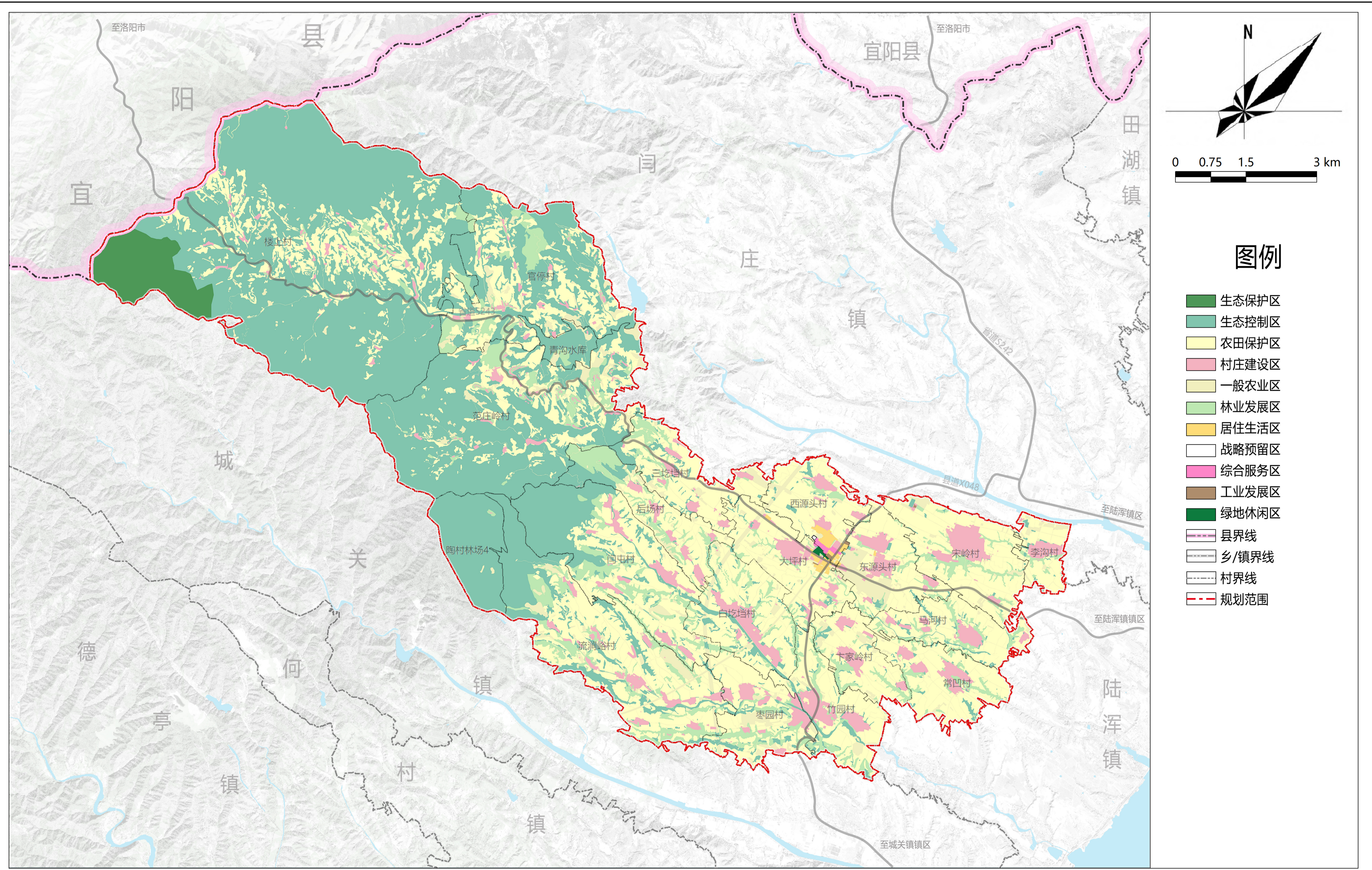
嵩县大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嵩县大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居住生活区
- 战略预留区
- 综合服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绿地休闲区
- 县界线
- 乡/镇界线
- 村界线
- 规划范围